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5690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56906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含附件）